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。经与会独立董事推举，会议由独立董事丁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4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，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；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信息披露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丁斌、周少元、陈立平、张本照

2025年4月22日